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7 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贞得蔬菜经营部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59AW9545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赤岗西约 458 号自编 A41-42 号铺
投资人：郑坤贞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号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局接到通报，反映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20 号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海南赤岗西约 458 号自编 A41-42 号铺从事蔬菜销售的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14 日，当事人购进上海青 25 件进行销售，单价 70 元，每件 30 斤，共计 750 斤，总金额为 1750 元。2020 年 6 月 15 日，当事人销售 300 斤上海青给广州市网先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2.5 元，共计 750 元。剩余 450 斤上海青在其店内零售，零售单价 2.5 元。当事人经营涉案上海青货值金额共计 1875 元，违法所得 125 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网先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将上述 300 斤上海青销售给广州市志利校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志利校园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广州市增城区郑中钧学校的餐厅，该批上海青在广州市增城区郑中钧学校的餐厅使用。当天，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在广州市增城区郑中钧学校抽检，发现上述上海青毒死蜱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

另查明，当事人能够提供其购进涉案上海青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购进单据、以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天嘉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

务，能够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上海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证据复制单、询问笔录、广州市网先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销售资料、广州市志利校园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调查资料、广州天嘉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调查资料，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等。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7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补充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涉案不合格上海青的进货单据、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资料等材料，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